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25年幼儿园秋季新生招生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享受学前教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贯彻落实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努力办好每一所幼儿园，优化和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全面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均衡、和谐发展。

二、招生原则

招生工作坚持就近免试入园、根据家长意向区域报名和集团内统筹相结合的原则，由户口和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为依据按批次确定应入幼儿园。

三、招生计划

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计划招收小班新生3330人，中班插班719人，大班插班914人，各幼儿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四、招生对象

**1.小班招生年龄：**符合小班入园年龄的幼儿（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出生）；

**中班插班年龄：**符合中班入园年龄的幼儿（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出生）；

**大班插班年龄：**符合大班入园年龄的幼儿（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新生户籍在服务区范围之内；

（2）父母或新生本人在服务区范围内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

（3）父母在服务区范围内就业、创业或居住，持有办证地为南浔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

（4）符合“相关政策性安置”条件的新生，即包括驻浔部队随军子女、港澳台胞子女、华侨子女、招商引资投资者子女、引进人才子女等。

五、报名方式

1.新生报名采用网上登记方式。具体操作方法可关注“南浔教育”微信公众号推出的“报名指南”。

方法一：手机报名

使用手机下载安装“浙里办”APP，实名注册并登录，首页左下角点击“城市”，左上角定位“湖州市南浔区”——点击“学在南浔”——点击图片“幼儿园招生啦”或“入园一件事”，进入“湖州市南浔区招生报名系统”——选择“学前报名入口”，根据生源类别选择相应的端口填写相应的资料并提交。

方法二：电脑报名

百度搜索“浙江政务服务网”，实名注册并登录，首页定位“湖州市南浔区”——直接搜索“入园”——选“幼儿园儿童入园一件事联办”点击在线办理——进入“湖州市南浔区招生报名系统”——选择“幼儿园入园”，根据生源类别选择相应的端口填写相应的资料并提交。

2.现场咨询地点：南浔区教育局招生办、各幼儿园，详见附件3。

六、招生进程

**1.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9日

**2.现场咨询时间：**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6日

**3.材料审核时间**：2025年5月10日—2025年5月14日

**4.录取通知时间**：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

**5.网上补报时间：**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

七、相关规定

**1.报名提交的材料**

**★户籍类新生**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新生及其父母的户口簿（新生户籍所在的户口簿首页、父母页、新生页）；新生出生证。

**★房产类新生**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新生本人或其父母的不动产权信息材料（产权证号页、产权所有人信息页及共有人信息页）。

（2）新生及其父母的户口簿（新生户籍所在的户口簿首页、父母页、新生页）；新生出生证。

（3）祖辈房产的提供祖辈与新生的关系佐证材料和父母无房产证明。

**★随迁类新生**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新生及其父母的户口簿（新生户籍所在的户口簿首页、父母页、新生页）；新生出生证；

（2）提供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幼儿园服务区范围内申领的浙江省居住证；新生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幼儿园服务区范围内有社会保险的提供缴费清单。

**2.相关时间规定。**新生户籍迁入、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父母的浙江省居住证办理等时间统一截止为2025年5月9日。

**3.试行“长幼随园”服务。**为支持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根据省有关精神，试推行此人性化服务，同一家庭多孩，幼孩新入园时可申请安排到与其兄（姐）同一园区就读。申请“长幼随园”须家长在平台报名时提交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

八、招生程序

**（一）南浔中心城区幼儿园小班新生招生办法**

**1.中心城区范围**

西至南浔大道，东至与江苏交界处，北至頔塘南岸，南至原北里乡与横街、三长、马腰交界处。

**2.招生幼儿园**

南浔实验幼儿园(嘉风园区、朝阳园区、阳安园区、孔雀城园区)、南浔镇幼儿园（浔横园区、虹阳园区）、南浔区頔塘幼儿园（頔塘园区、辽西园区、吾悦园区）、南浔区上合实验幼儿园、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附属南浔幼儿园，南浔开发区实验幼儿园沈塘园区、南浔镇堰四幼儿园、南浔镇香墅湾幼儿园、南浔区华府幼儿园、南浔区月亮湾金摇篮幼儿园、湖州南浔宏达幼儿园有限公司。

**3.填报要求**

（1）家长根据意愿，就近选择1所幼儿园（公办民办不限）填报。

（2）请在“统筹安排”一栏填写是否愿意服从统筹安排的承诺，如愿意服从统筹安排，当不能进入填报的幼儿园时，招生办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如不愿意服从统筹安排则视作放弃。

**4.新生招录**

**（1）录取办法**

新生入园在幼儿园招生计划人数内，按户籍类、房产类和随迁类的顺序依次录取。当户籍类新生报名数超出招生计划数时，通过**电脑随机派位**产生；当房产类报名数超出招生计划时，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取得时间的先后确定招收对象，其中持有祖辈房产的，待持有父母或新生本人房产的新生招录后有空余学位的再作安排；当随迁类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名额时，按**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中心城区办理居住证时间的先后和购买南浔中心城区有效社会保险时间长短确定招收对象。

**第一批录取工作完成后，尚未录取或漏报的适龄幼儿家长，可根据平台显示的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再次就近补选1所幼儿园。**

**两次报名均未录取的适龄幼儿在中心城区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内统筹安排。**

1. **其他说明：**①小区配套幼儿园依次优先招录本小区内房产类和户籍类新生。**②**南浔镇联谊村拆迁前原本村户籍居民的新生报实验幼儿园嘉风路园区的直接招录；③南浔镇辽西村本村户籍幼儿报頔塘幼儿园辽西园区的直接招录。
2. **政策类新生。**于2025年5月5-6日携带新生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新生及其父母的身份信息原件、按相关规定经有关部门确认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等相关材料到南浔区教育局招生办（南浔镇向阳西路261号教育学院1号楼1207室）报名，招生办根据新生居住地等相关条件就近统筹安排。

**5.补招工作**

招生工作完成后，没有招满的幼儿园通过平台继续补招。

**（二）其他镇街幼儿园招生办法**

其他镇街幼儿园遵循招生工作原则，参照南浔中心城区幼儿园招生实施方案，在报名时间、报名途径、录取办法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公告。根据区招生实施方案规定的各幼儿园计划招生数(详见附件1)和服务区范围（详见附件2），明确填报要求（按新生情况选择1所幼儿园），确保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园。

**（三）特殊儿童招生办法**

具有南浔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可申请随班就读或送教上门。根据浙教办基〔2017〕32号文件精神，普惠性幼儿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适合入园的残疾幼儿入园。

**（四）中大班插班生招录工作**

中大班需要插班的新生，根据招生计划公布的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进行选择，每位新生选择1所幼儿园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提交材料和招录原则等同小班新生。

九、招生要求

**1.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区教育局成立招生办，依据《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秋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公开、公平做好招生工作。各幼儿园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完善招生公告制度。**各幼儿园应坚持招生工作的公开、透明，**报名前7天**必须在园门口公开张贴根据区招生文件拟定的招生公告。同时要加强与村、社区的联系与协调，采取多种渠道及时发布招生信息，尤其帮助进城务工人员及时了解入园条件和报名程序。

**3.严格规范招生秩序。**严格招生程序，幼儿园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园相关的测试。相关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与物价部门核定（备案）的标准执行，不得收报名费。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审核各批次幼儿报名条件，防止各类违规招生行为的发生。

十、招生服务

南浔区教育局设立招生政策咨询电话和违规招生举报投诉电话，接受招生政策咨询，受理、查处有关违规招生的举报和投诉。招生政策咨询电话：0572-3780261，0572-3780291;违规招生举报投诉电话：0572-3023385。

本《实施方案》由南浔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1.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秋季招生计划表

1-2.2025年南浔区幼儿园服务区范围汇总表

1-3.南浔区幼儿园招生现场咨询地点和咨询电话汇总表

1-4.政策类新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南浔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1日